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

基 本 情 况	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	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	联系人	王献敏
	联系电话	0577-88911105
	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	电子胃镜采购
	数 量	3 条
	预算金额	150 万元
申 请 理 由 概 述	本次拟采购的项目因以下何种情形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： ☒ 已有设备的配件，只能从设备生产商或其授权经销商处采购配套产品的 ☐ 已有设备的原厂保修服务，只能向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采购的 ☐ 只有一家厂家的产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 ☐ 其他	
	☐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	
	☐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	
申 请 理 由 详 述	申请理由： 温州市中心医院内镜中心配有两套奥林巴斯CV-290内镜系统，目前旧的胃镜长期使用，老化严重故障率升高，加上检查人次的增加，已经无法正常周转，患者等候时间加长，故计划采购三条胃镜(治疗镜、光学放大镜，检查镜各一条)。光学放大电子胃镜能用于开展早癌精查项目，对发现的病变进行放大观察，观察其黏膜结构形态，能有效判断病变的性质，从而对下一步治疗提供更准确的依据。因为需要与医院原有的奥林巴斯胃肠镜主机系统CV-290兼容，且只有唯一一家合法销售代理商，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	
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是否合理： 为能与原有 CV-290 内镜主机兼容配套， 只能采购与之配套的 奥林巴斯 CV-290 系列 内镜。理由合理。					
	预算价格是否合理： 该项目市场价格在 150 万元左右，该预算价格较为合理					
	结论： ☒ 建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，预算合理 ☐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，但预算降低至 ☐ 该项目存在 2 家及以上潜在供应商，不建议采用单一来源					
论 证 专 家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手机号码	签名	
	许崇永	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放射科	主任医师	13858847809		
	刘智敏	温州市中医院	高级工程师	13968860896		
	王武	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	工程师	13600672223		
论证日期	2021 年 04 月 20 日					